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澄清公告

#### 有關

####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出讓永泰縣聚源水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一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出讓永泰縣聚源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永泰聚源」）100%股權予買方屏南中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屏南中晟」）。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訊息：

#### 電站資產的發展歷程

2017年10月	永泰聚源獲得福州一化注入電站資產
2017年11月	永泰聚源獲得政府部門核准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並進行技術改造。在改造過程中電站資產處於全部停止狀態，直到技術改造結束並經政府驗收通過後才能正式恢復運營
2018年3月29日	政府部門啟動技術改造驗收
2018年4月4日	政府同意電站併網
2018年4月9日	買方及賣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2018年4月18日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十個工作天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

## 定價的基礎

出讓交易的總價款已考慮永泰聚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經獨立評估師進行評估，評估師已經查看了永泰聚源的所有政府批文、實地勘察了現場固定資產，並結合同類產品的市場狀況，已經充分考慮到升級改造的因素。發電設計容量從原有33,100千瓦提升到36,000千瓦。永泰聚源帳面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9.11百萬元，經評估後的公允價值總資產為人民幣378百萬元、淨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9.84百萬元，並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安排

買方屏南中晟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十個工作日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收到買方支付的人民幣45百萬元轉讓款)，並於股權交割完成日支付剩餘人民幣2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交易尚未交割完成。

## 永泰聚源財務訊息

根據永泰聚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0.56百萬元，以及應佔虧損(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0.56百萬元。

根據永泰聚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帳面淨資產為人民幣49.11百萬元，經獨立方整體估值後淨資產為人民幣69.84百萬元。

永泰聚源是福州一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之初永泰聚源是一家空殼公司，福州一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才將電站資產注入到永泰聚源，永泰聚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才取得了政府核准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並進行相應的技術改造，在此之前，永泰聚源始終都是一家沒有任何業務及資產的空殼公司，電站資產始終都是在福州一化，是一個獨立發電車間且沒有獨立核算，因此，永泰聚源在二零一六年度沒有任何的業績。永泰聚源從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得了電站資產注入，並得到政府部門的許可進行技術改造，在改造過程中電站資產處於全部停止運行，只有技術改造結束並經政府驗收通過後才能正式恢復運營。

## 屏南中晟的資料

屏南中晟控股股東為屏南天外天國際大飯店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和公司的關聯人士之間就此出讓事項沒有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買方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論以前或者現在，與公司的關聯人士(包括董事及管理層)沒有任何商業或者其他的關係。

## 進行出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國家電改政策出台後公司獲得直購電優惠政策，公司已經不依賴於水電站且水電站配套化工已經不經濟，水電站存在季節性發電量不穩定，化工廠需持續且均衡的供電來生產，因此我們積極尋求水電站轉讓。由於水電站較為陳舊無法獲得上網資格，經獲批技改並取得上網資格方能出讓。買方是我們廣泛向市場詢價，選定了出價最高的市場買家，買方也是一直等到我們技改完成且獲得政府管理部門同意電站併網，才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政府管理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啟動技改驗收，於四月四日同意併網)，符合了公司利益最大化。

##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永泰聚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預計於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估計收益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乃按以下項目之總和(i)本公司出售事項應佔代價(即人民幣70百萬元)；減去(ii)永泰聚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1百萬元。

待確認之實際收益金額須視乎永泰聚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之營運業績、有關本公司出售事項將產生之開支之確認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而定。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除稅後及扣減其應佔開支)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適合本公司之發展戰略之新投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公司之銀行貸款。

本次交易完成後，永泰聚源將不會繼續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強華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繆妃女士、林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林璋博士、何佩佩博士。